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	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稱	民政課臨時人員
職系	無
名額	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性別	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等）。
工作地點	宜蘭縣
有效期間	即日起~111/06/30
資格條件	<p>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以上畢業 2. 具有基本文書能力與基本電腦文書技能者（WORD、EXCEL、POWERPINT） 3. 需懂電腦文書處理及作業 4.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民政課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或其他指派地點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1. 報名費用及方式：免費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2. 意者請檢具最近半年半身脫帽 2 吋證件照相片 2 張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報名期間戶籍謄本影本、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報名表、准考證請至本所網站下載。
3.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同年 02 月 22 日止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）之上班時間（例假日休息）。
4. 甄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：面試，111 年 02 月 23 日上午 9 時，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（請先至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報到，等候叫號入場）。
5. 僱用期間：自 111 年 02 月 24 日或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，惟經費不敷支應時，則僱用契約隨即終止。
6. 每月薪資新台幣 25,250 元。
7. 有關進用學歷資格、僱用期間、待遇基準等係準用「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如有未盡事項，逕依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8. 所附證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其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。
9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